

证券代码：430764

证券简称：美诺福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2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5,468,2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0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68,2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68,2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及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68,2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 201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期限为一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波先生及其配偶许晖女士拟以共同持有房产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申请授信额度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上述担保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控股股东陈波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其持股数量为 14,768,251 股。

(五) 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授信、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授权董事会全权代表公司办理各项授信和贷款手续的签批工作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上述授信及贷款业务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股东大会另行审批，直接授权公司董事会与银行办理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及贷款的相关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68,2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1. 原条款：“第三章 公司的发起人、股份、注册资本和出资时间之 3.3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和存管。”

现修改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并转让。公司在取得挂牌后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和存管。”

1.2. 原条款：“第三章 公司的发起人、股份、注册资本和出资时间之 3.4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述方式：

- (1)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 (2) 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3) 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4) 向特定投资人增发新股；

现修改为：“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述方式:

(1)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向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2) 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3) 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4) 向特定投资人增发新股;

1.3. 原条款：“第五章股东名册 5.4 公司应当保存完整的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1)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条(2)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2)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等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修改为：“第五章股东名册 5.4 公司应当保存完整的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条(二)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挂牌等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1.4. 原条款：“第七章股东大会 7.5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年会董事会应在会议召开前二十日发出书

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在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发出通知；通知中应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在收到通知后，同时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1.5. 原条款：“第七章股东大会 7.6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修改为：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1.6. 原条款：“第八章董事会 8.7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有紧急事项时，经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董事长、监事会、公司总经理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修改为：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经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董事长、监事会、公司总经理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临时董事会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468,25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9 日